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號

原告 莊啟雄

被告 黃順安

黃志強

黃志堅

黃志士

黃世傑

陳秀菊

黃清景

陳伍佑

楊素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1,756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3,058.78m²×公告土地現值6,000元/m²×原告權利範圍24/720=611,75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